

##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0019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  
承辦人：專任輔導員 呂理昌  
電話：  
電子信箱：luleech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會國教字第1130006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名冊 (376439662X\_1130006972\_ATTACH1.xlsx)

主旨：本校承辦「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之縣本培育工作坊」一案，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24日桃教中字第1130092094號函辦理。
- 二、本市任教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具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專長教師資格者(如附件名冊)，請務必擇1場參加縣本培育工作坊(113年10月9日桃園市立仁美國中；113年10月23日桃園市立同德國中)。
- 三、敬請 惠予同意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18日桃教中字第1130091197號函示，核予本案參加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市立國中教師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以達成國民中學健康

教務處 113/10/01 0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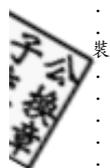
1130007238

有附件

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參加專業提升研習課程80%之完訓率，  
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裝



訂

線